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富盛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东莞富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盛隆房地产”）拟接受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银行北京分行”）提供的不超过9亿元的融资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：富盛隆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2016WG014号之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利腾房地产”）以其持有富盛隆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东莞富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6年6月16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里万凯商务大厦308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物业管理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；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份。

（七）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6日，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。

（八）项目概况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）

项目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容积率	出让年限	成交价 (万元)
2016WG014号	南城莞太路与环城路交汇处	23,456.94	商服用地(商业金融业)	≤3.5	40年	63,944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渤海银行北京分行拟向富盛隆房地产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：富盛隆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2016WG014号之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利腾房地产以其持有富盛隆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富盛隆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富盛隆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

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581.63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7.3 亿元（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